NFT 使用者條款

1. 基本條款

- (一) 本 NFT 圖樣不得於商業用途使用,或以改作、編輯、公開散布、修改 或以其他方式創造圖樣之全部或一部之衍生著作等方式使用。
- (二) 購買者不因持有該 NFT 而取得該 NFT 任何著作、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相關之任何權利或所有權。為免疑義,除另有明確約定外,購買者僅得取得有限的、全球性的、不可轉讓的、不可分的、免權利金之展示數位資產之權利。合法正當的展示行為如下:
 - A. 為促進或分享購買、擁有權或興趣而展示。
 - B. 為分享、推廣、討論或評論該非同質化代幣及其代表之數位資產而展示。
 - C. 為在第三方市場、交易所、平臺或者申請中,以出售或交易該 NFT 為目的而展示。
 - D. 展示在分散的虛擬環境、虛擬世界、虛擬畫廊、虛擬博物館或其他 可操縱及可感知的虛擬環境中。
- (三) 購買者同意,在未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也不得允 許進行或試圖進行以下行為。
 - A. 修改、扭曲、毀壞或對數位資產進行任何損害本公司名聲或聲譽之 修改。
 - B. 利用數位資產廣告、宣傳或銷售第三方產品或服務。
 - C. 將數位資產與仇恨、難以容忍、暴力、殘忍,或者合理認為構成仇恨言論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本公司權利之其他行為之圖片、影像或者其他形式之媒體做連結。
 - D. 未獲得本公司明確允許,將數位資產納入電影、影像、遊戲或任何 其他形式之媒體。
 - E. 銷售、散布以取得商業利益或其他方式將包含數位資產或由數位資產組成之商品商品化。
 - F. 試圖取得數位資產之商標、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G. 試圖鑄造、標記或創建與本公司相似表徵之數位資產。
 - H. 偽造、謊報或隱瞞數位資產之創作者。
 - I. 以其他方式利用數位資產謀取本公司之商業利益。
- (四) 若使用者有前述之行為或受到第三方之請求、損害賠償、仲裁決定、 法院判決、損失、責任、義務、裁罰、利息、費用、支出(包括但不限於 律師費用及支出)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院費用、和解費用、請求賠償 或保險所產生的費用)(統稱為「請求」),不論該請求是否已經知悉、是否 可以預見、是否已成熟,不論是基於侵權行為、債權或其他法律關係,且

該請求係源於使用或濫用本公司數位資產、違反前款之行為,或侵犯第三 方權利所造成,使用者同意將賠償本公司之損害(包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訴訟費,賠償金及和解金),及商譽損失。

(五) 本基本條款及附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這些條款的有效性、解釋、構造、履行和執行,或因這些條款引起或與這些條款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爭議),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及補充之。因使用本平台或違反本條款所生之爭議,應本於誠信原則盡力協商,如協商不成仍需涉訟,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賦能條款

- (一) 本 NFT 所提供之賦能,僅於第一次持有者有效,轉手後失去其效力。
- (二) 本公司保留得不經通知隨時修改、暫停或永久停止提供本 NFT 賦能之權利,您瞭解並同意本公司就此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 本公司對於您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 NFT 賦能所生之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四)本 NFT 賦能使用期限為 2022/12/16~2023/2/15,並以 GMT+8 之時區為認定基準。除另有規定外,涉及期間計算者,均以該期間末日 24 時 00分,為期間之終止。本 NFT 賦能於期間終止時失其效力。